

查到一起虚假诉讼：假冒老妈的名义

核心提示

EXINTISHI

冒用母亲名义向其他兄妹索要“借款”，近日，辽河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，法官仔细甄别，当庭戳破一起伪造授权委托书的虚假诉讼案件，通过严谨的司法审查维护了司法权威，彰显了法律对虚假诉讼“零容忍”的鲜明态度。



办案人：张剑鸣
职务：辽河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

徐某某以与其临时共同居住的八旬母亲许某某的名义，向法院连续提起多起民事诉讼，既要求许

某某的其他子女支付赡养费，又要求许某某的其他子女和孙子分别归还所谓的“借款”。

我在其中一起民间借贷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，通过比对卷宗中许某某的签字，发现了案件中的多处异常。

许某某在多处案件中的签字存在不同“字体”；民间借贷案件原告既无借条又无其他钱款的交付证据；唯一的证据为徐某某诱导被告的电话录音；原、被告户籍均为外省，原告为了在我院立案，办理了居住证，但未提供连续一年以上居住的证据；庭审后，我通过电话从赡养费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处了解到，赡养费纠纷案件中的多名被告表示许某某有退休金，以前经常赠给儿女、孙子钱，从未有过要求归还的意思表示；徐某某作为证人对案件细节陈述前后矛盾。

考虑到案件存在多处疑点，为了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，我要求许某某本人亲自到庭参加诉讼，但其始终未到庭。

结合庭审和了解到的情况，我认定徐某某冒用其母亲名义提起诉讼，并且代理律师也参与其中。在法庭的严厉警告下，代理律师主动解除代理关系，在“原告”本人始终未到庭的情况下，我依法裁定民

间借贷案按撤诉处理。随后，徐某某主动撤回了另外两起关联案件。鉴于案件原、被告系亲属关系，也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，但徐某某冒用其母亲名义提起诉讼，欺骗司法机关，确已扰乱司法秩序、浪费司法资源，法院对徐某某及代理律师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。

冒用他人名义、伪造证据提起诉讼严重破坏司法秩序，法院将依法采取罚款、拘留等措施，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在诉讼过程中，授权文书、证据材料均须真实合法，法院会采取多环节核查、大数据关联案件检索等措施严审诉讼的真实性，诉讼参与人切勿存在侥幸心理，将“假官司”变成“真犯罪”得不偿失。近年来，我院已依法惩处多起虚假诉讼案件，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司法强制措施。辽河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大虚假诉讼打击力度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维护司法公正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在此提醒大家，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素，也是现代法治社会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，诉讼是维护权益的合法途径，绝非牟利工具，任何挑战法律底线、浪费司法资源的行为，都将受到法律严惩。

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整理

酒后挪车 虽从轻得长心

核心提示

EXINTISHI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明确对一些醉酒情形从重处理，同时也对如醉酒后在居民小区、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、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，且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的几种情形明确了从轻处理。前不久，我办理了一起酒后挪车案件，经过调查分析，又举行公开听证，最终检察院对酒后驾驶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



办案人：李丹
职务：凤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

去年冬天的一天凌晨，杨某和几位好友在KTV里欢聚畅饮。几杯酒下肚，杨某的两位朋友袁某和夏某起了冲突，有人报警后，大家就来到门口等候警察。警察在出现场过程中，杨某调解平息了纠纷。这时警察发现袁某的车停在非机动车道上并堵住路口，杨某自告奋勇上前挪车。杨某将车从非机动车道挪到左侧步道砖停车位中。

就在杨某挪完车后，夏某误以为挪车的人是袁某，马上向在场警察举报：“他酒后开车了！”经过检测，杨某血液中的乙醇(酒精)含量高达187.8mg/100ml，公安机关将该起案件立为危险驾驶案展开侦查，对杨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，后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“唉，我当时就想着帮个忙把车挪一下，车挡着人行道了，压根没寻思这也算酒后驾车啊。”杨某无奈地叹了口气。

我通过仔细研判案情，查阅司法解释、典型案例，考虑到杨某挪车的初衷仅仅是为了解决车辆堵塞道路的问题，并非出于正常的驾驶出行意图，不存在主观的驾驶动机和目的。同时，案件发生的时间是凌晨时分，此时道路上的行人和车辆都相对稀少，现场还有警察在出警，整体交通环境相对安全稳定。

依据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》，对于醉酒后短距离挪车行为，符合条件的，可以不认为是犯罪，我将该案送上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讨论，并对案件进行公开听证，充分进行释法说理，最终经检委会讨论决定，认定杨某的行为不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对其作出法定不予起诉决定。

我院对杨某涉嫌危险驾驶案的处理，绝非对酒驾行为的纵容，而是在法律框架内，精准把握法理与情理的平衡，在保障公共安全与维护个体权益之间找到最佳契合点，让法治之光洒满每一处角落。

黄佳玲
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整理

厘清“委曲点”化解十年积怨

核心提示

EXINTISHI

在基层社会治理中，法官不仅是裁判者，更是矛盾化解的“调解员”与法律知识的“传播者”。在这起案件中，法官以“共享法庭”为平台，通过创新调解方法、联动多方力量，成功化解了一起长达十年的物业纠纷。



办案人：于娟娟
职务：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一级法官

那天，在阳光社区“共享法庭”，陈先生一进门就情绪激动，他说自家网点后墙被展示牌挡得严严实实，车棚里私拉的充电线像“蜘蛛网”，安全隐患让他夜里睡不着觉，而物业推诿责任。

他手机里拍的照片显示，电线缠在消防通道的栏杆上，确实触目惊心。

面对陈先生情绪激动的诉求，我没有急于开庭，而是第一时间带队赶赴现场。

我发现车棚由第三方公司承建，物业则以“业主自行改造”为由推诿责任。这一细节让我意识到，简单判决只会激化矛盾，必须从根源入手。

我坚持“脚底沾泥”的办案理念，通过实地勘查掌握第一手资料，用手机记录下消防通道被私拉电线缠绕的触目惊心场景，并与陈先生提供的照片逐一比对，让物业和第三方公司直观感受到安全隐患的严重性。

在厘清责任后，我创新采用了“双管齐下”策略：先推动基础设施整改，联合第三方公司协商，将车棚

整体前移1.2米，既保障消防通道畅通，又为网点争取采光空间；指导物业统一套管充电线、安装智能充电桩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随后，运用“背对背调解法”，单独与陈先生释明物业服务法定责任，同时与物业探讨费用减免可行性。最终促成双方达成“物业减免30%费用、业主分期补缴欠款”的和解方案。

调解的关键在于换位思考，陈先生因历史遗留问题(如开发商承诺未兑现)积怨已深，而物业也面临管理困境，唯有兼顾法理与人情，才能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

案件调解后，我并未止步，积极推动了社区建立“法官进社区”长效机制，每季度开展普法讲座，将民法典中物业服务合同、相邻权等条款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案例。

如今，阳光社区居民遇到纠纷时的第一反应不再是“上法院告状”，而是通过“共享法庭”申请调解，甚至主动参与社区治理，法官不仅是解纷者，更是法治思维的播种人。

本报驻阜新记者 黄硕 整理